

清代土司制度论考

李世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绪 言

清代对边疆的治理是卓有成效的。这首先在于清政府边疆政策的成功。清代的边疆政策集中国封建社会边疆政策之大成,包括了极丰富的内涵,为人们提供了诸多研究层面。本书所论述的清代土司制度正是清代边疆政策中一个极有价值的研究课题。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三朝统治者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一种特殊的统治方式,即由中央政府任命少数民族贵族为世袭地方官,并通过他们对各族人民的管理,达到加强对边疆地区统治的目的。土司制度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它的建立,是历代统治者对边疆地区长期经营的结果,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对边疆地区控制和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一种进步。土司制度经过元代的初建,明代的发展,至清代已走向衰落。这种衰落有土司制度自身的原因,也有清统治者推行边疆政策的作用。从清初沿用土司制度,到雍正朝改土归流;从废除大批土司,到对土司制度的改造、完善,正是清政府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逐步加强的过程。毫无疑问,清政府对西南边疆地区治理的成功,在整个边疆治理中占有重要位置。同时,经过改造、完善的土司制度也成为清代边疆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从中可以看到清代边疆政策中一直坚持的“因俗而治”的基本方针,对边疆少数民族一贯采用的“恩威并施”的手段,以及边疆政策中的许多重要内容,如地方行政机构的调整、对少数民族上层的笼络、对边疆地区的开发,等等。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研究清代土

司制度的变化、特点,揭示其历史地位和作用,总结其利弊得失,不仅对进一步研究清代的边疆政策有重要意义,而且对通过总结历史经验,制定现实的民族政策也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书主要阐述土司制度在清代走向衰落的原因、过程、具体表现、特点,以及这种衰落对西南边疆地区治理所产生的影响。全书共分四章,实际上分为两部分内容,前三章为“论”,分别论述雍正改土归流前土司制度的概况及对土司的控制;雍正朝的改土归流及其对土司制度的影响;清代的土司制度及特点。第四章为“考”,对涉及土司制度的某些概念、事件做了考证,对某些史料做了订误。做这种安排,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土司制度不是孤立的、僵死的条条,它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研究清代的土司制度不能就清代论清代,就制度论制度。首先,清代的土司制度是在沿元、明旧制的基础上发展、变化的。因此,要深入研究清代的土司制度及其变化,必须对土司制度的缘起、发展,以及清政府沿袭这一制度的原因进行探讨,否则很难了解清代土司制度为什么变化及如何变化的。其次,清代土司制度的根本性变化发生在雍正朝的改土归流之后。因此,研究清代土司制度同样不能不研究雍正朝的改土归流,否则也不可能对清代土司制度发生的诸多变化及原因有深刻的理解。正因为如此,笔者才决定把清代的土司制度放在整个土司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去考察,把清代土司制度的变化与清政府的边疆政策联系起来去探讨,力争以动态的、变化的方式去描述清代土司制度的发展轨迹,同时阐明清代的边疆政策在形成这个轨迹中的作用。

此外,目前对土司制度的研究尚有一些薄弱环节。因此,对一些基本史实的考证是必不可少的。如在土司制度中占有重要位置的“土舍”、“土目”,其内涵变化很大,而且这种变化也涉及了土司制度的变化。因此,考证清楚土舍、土目的内涵及其变化,对研究土司制度,特别是清代的土司制度是极有益的。再如,雍正朝的改

土归流,历来都以“大规模”来概括,但此次改流究竟废除了多少土司,新设了多少流官,涉及了多少地区和民族。如果这些基本史实不清,恐怕是很难下结论的。笔者在这部书的写作之前对一些问题做了必要的考证,而书中的一些结论正是在考证的基础上做出的。没有考证,也就没有本书的写作。但考虑到不使论述内容过于分散,因此,除一些小考证在文中阐述外,其他考证内容则单列一章。故将书名定为《清代土司制度论考》。

最后要说明关于“土司”、“土官”的用法。“土司”与“土官”,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区别。元代只使用“土官”一词,指由政府任命“土人为之”的世袭地方官。这时,“土”只与“官”有关,而与“司”无关。因元代的诸司(如宣慰使司、宣抚司等)是地方行政机构,其长官为蒙古人或色目人,都是流官,土人只是充任其中的某些官职,不能代表该司。由于明代开始专设土官衙门,如宣慰使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等,这些衙门即属该土官,故始有“土司”之称,这时的“土”才与“司”联系起来。后来,“土司”除指宣慰各司外,还指其他土官衙门,如土府、土州、土县等。至明中期以后,“土司”内涵扩大,除指土官衙门外,也指具体土官,如《徐霞客游记》卷5上《滇游日记》称:“土司糜烂人民,乃其本性。”可见,“土官”的含义只有一个,而“土司”的含义则有两个。从中央政府任命的世袭地方官这一含义而言,“土司”与“土官”是一样的,如宣慰使、土知府等,即可称“土官”,又可称“土司”。土司制度之同于土官制度正是由这一含义而来。由于“土司”的内涵比“土官”更丰富,因此,到明末乃至清初,“土司”一词使用极为普遍,而“土官”一词反而使用不多了。但在明清某些官书中,将隶属于吏部者称“土官”,隶属于兵部者称“土司”,至光绪《大清会典》仍如此,似很严格。实际上,诸多文献中均已通用,不论文职、武职,统称“土司”或“土官”。现在,习惯上多称“土司制度”,故本书亦因之。同时,文中除引用史料时仍依旧外,一律使用“土司”一词。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雍正改流前的土司制度	(1)
一、土司制度的起源及形成	(1)
二、元代土司制度概况	(5)
三、明代土司制度概况	(10)
四、土司制度利与弊	(16)
五、清承明制的原因	(24)
六、明及清初对土司的控制	(31)
第二章 雍正朝的改土归流	(41)
一、大规模改土归流的原因和目的	(41)
二、改土归流的实施	(52)
三、新辟苗疆与改土归流	(66)
四、改土归流的善后措施	(74)
五、改土归流的历史作用及局限性	(89)
六、改土归流对土司制度的冲击	(103)
第三章 清代土司制度	(113)
一、土司的职衔与品级	(113)
二、土司承袭制度与分袭制度	(120)
三、土司贡赋与土兵征调	(127)

四、土司的奖惩与抚恤	(137)
五、流土并治与分别流土考成	(144)
六、对革除土司的处理制度	(151)
七、对土司的种种限制	(158)
八、清代土司制度的特点	(166)
第四章 土司制度考	(172)
一、土目考	(172)
二、土舍考	(187)
三、雍正朝五省革除土司考	(205)
四、雍正朝五省新设流官考	(254)
五、《清史稿·土司传》订误	(289)
六、《清史稿·地理志》中关于改流建置时间之订误	(297)
附录：雍正朝改土归流大事记	(306)
后记	(317)

第一章 雍正改流前的土司制度

本书旨在探讨清代的土司制度。清代一套完整的土司制度是在雍正朝改土归流以后逐渐变化定型的。如同其他任何一项制度都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一样,土司制度也有其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这一规律不仅要受到历史条件的制约,同时也受到历代统治者治边政策的影响。从土司制度的发展看,清代已处于它的衰落时期。清代的土司制度是在元、明土司制度基础上的延续,也是清统治者对边疆地区统治进一步加强的必然结果。因此,要深入了解清代的土司制度及其特点,有必要先将雍正以前土司制度的基本情况,以及历代统治者所推行的治边政策做一考察。

一、土司制度的起源及形成

我国西南地区一直是多民族杂居的地区,早在两三千多年前已成为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于边疆地区与内地发展不平衡,西南各民族的经济、文化长期处于落后状态,被历代统治者视为“化外”。土司制度就是伴随着西南各民族从“化外”到内属这一长期发展过程而产生的。如果从历代统治者对边疆地区的经营来看,土司制度又是在羁縻政策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土司制度建立以前,西南各民族长期处于部落酋长制度阶段。而在这漫长的历史时期,历代统治者对西南边疆地区所采取的是一种羁縻政策。

秦汉以来,封建统治者开始向四周发展,注意经营边疆地区。秦统一天下,分全国为36郡;汉武帝开拓疆土,更置牂柯、越雋、益州诸郡。至此,西南广大地区已包括在统一多民族国家之中。与此同时,秦王朝开始推行羁縻政策,目的是使其在“西南夷”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稳固下来。对于“羁縻政策”,《史记》“索隐”的解释是:“羁,马络头也。縻,牛缰也。《汉官仪》‘马云羁,牛云縻’。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羁縻也。”^①这个解释显然有对边疆少数民族歧视、侮辱之意。其政策的实际意义是: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是通过少数民族的首长来实现,即封建朝廷封授少数民族酋长一个职官称号,不过问其内部事务,仍由少数民族的首长世领其地,世长其民,只要对朝廷表示臣服即可。

秦朝推行的羁縻政策,一直沿袭至宋。这种政策较为宽松。在秦汉始行之时,不过是稍加管束,加以笼络,使西南各民族不生异心。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封建王朝对边疆统治的逐步加强,至唐、宋时,才渐次趋于强化。历代统治者采取羁縻政策,旨在将西南地区纳入封建政权政治编制的体系之中,稳定其大一统的局面。这对维护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无疑起了积极作用,同时对西南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与内地的交流也起到了促进作用。如秦五尺道的开筑,以及在此基础上汉武帝时唐蒙所修治的通西南夷道和隋唐时代的石门道,就是很好的例子。

在向西南地区推行郡县制,并对这一地区采取羁縻政策的过程中,历代统治者还利用当地人管理本地区。如蜀汉昭烈帝授建宁郡(治今云南曲靖市)人李恢为郡功曹书佐、主簿,^②晋武帝时,“以爨琛为兴古太守”^③,宋太祖使瑶人秦冉雄自治辰州。这些做

① 《史记》卷117,《司马相如列传》。

② 《三国志》卷43,《李恢传》。

③ 李京《云南志略·云南总叙》,见《说郛》卷36。

法为后来土司制度的确立提供了可效法的先例。

但是,由于地理条件、经济状况、生活习俗诸因素所限,汉以后的统治者对这些地区的态度是“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①。如汉所设之益州郡,由于民族差异大,经济落后,在此派官管理无法站住脚,甚至连俸食也无法解决,于是以两种统治形式来管理,既有中央派遣的郡守、县令,又有任用的原“土长”,如“滇王”等。可见,当时还不能同内地一样来管理这些地方。即使为后人推崇的诸葛亮,在其至滇池、平南中后,也以“三不易”为由,“皆即其渠率而用之”,只求“纲纪粗定,夷汉粗安”^②而已。因此,在元以前,西南地区各民族大多属于自为君长,各据一方,且“皆不知正朔”^③。如云南,在汉为“滇王”地,唐为“南诏”,至宋则为段氏所据。总之,封建统治者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实际上是相当薄弱的。

随着边疆地区与内地人民在经济、文化上的长期交往,特别是封建政府对西南地区统治的进一步加强,部落酋长制度逐渐崩溃,羁縻政策也发生了变化,而代之以土司制度。土司制度形成于元代。元世祖忽必烈未定中原,先灭大理,尔后陆续招降西南各民族。为了巩固西南边陲,构成对南宋的战略包围,忽必烈对西南民族的上层人士十分重视,采用了招抚政策。其基本出发点是,能率部归附者,即授以官职,如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等,使“官吏军民各从其俗,无失常业”^④。如元初云南的19个万户府,就是以原来的土酋地区设置的,而万户亦多成为元政府任命的土司。这一措施,确保了元朝对西南地区的控制,并使蒙古军和平云南的26年后灭亡了南宋。这些受到元政府委任的各族官吏,不仅保留原管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

② 《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③ 乾隆《贵州通志》卷7,《苗蛮》。

④ 《元史》卷10,《世祖纪7》。

的土地和人民,而且可以子孙承袭。元政府第一次在西南地区实行了“蒙、夷参治”之法,使地方官有“流”、“土”之分。这就是土司制度的最初形成。

明“踵元故事”,“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①。但其对边疆地区统治的要求更为强烈。《明史》卷313《云南土司1》有如下记载:

段氏有大理,传十世至宝。闻太祖开基江南,遣其叔段真由会川奉表归款。洪武十四年,征南将军傅友德克云南,授段明为宣慰使。明遣部使张元亨赍征南将军书曰:“大理乃唐交绥之外国,鄯阐实宋斧画之余邦,难列营屯,徒劳兵甲。请依唐、宋故事,宽我蒙、段,奉正朔,佩华笄,比年一小贡,三年一大贡。”友德怒,辱其使。明再赍书曰:“汉武习战,仅置益州;元祖亲征,祇缘鄯阐。乞赐班师。”友德答书曰:“大明龙飞淮甸,混一区宇,陋汉、唐之小智,卑宋、元之浅图。……不降何待?”

明统治者出于对巩固边疆地区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土司贡赋、承袭的制度,这就使土司制度得以完备。所有土司,均由朝廷任命,颁发印信、号纸,^②承袭亦得经中央政府批准,这与以往自为君长的情况已截然不同了。政府对土司首先要“额以赋役”^③,改变了以往只征土贡、不征田赋的状况。同时,土司必须受地方长官约束,有驻防、守御之责,随时备征调,这比以往的土酋对中央政府的隶属关系也大大进了一步。

土司制度的出现,是西南各民族从“化外”到内属的一个重要过渡阶段,是在原部落酋长制度上的一个发展,正如清人所言:“今

①③ 《明史》卷310,《土司传·序》。

② 号纸是土司任职凭证。凡新封授、承袭之土司,均由吏部或兵部颁发,上书土司之官职、世系及袭职年月。新承袭之土司在领取新号纸之前,应缴回原号纸。

之土司,即昔之酋长。”^①它是封建统治者在羁縻政策的基础上对西南各民族采取的一种新的特殊的统治方式。从形式上看,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②。从阶级实质上看,则是封建统治者在政治上利用少数民族的贵族进行统治,在经济上“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自己满足于征收贡赋”^③。但是,设置土司绝不是封建统治者的最终目的,“开端创始,势不得不然”^④,这一点封建统治者是十分清楚的。清雍正时岳钟琪在谈到设置土司的必要性时讲得很深刻:“原以番苗蛮僮之属远处边荒,向居化外,故择其中之稍有功者授以世职,俾其约束,此历代权宜一时之计也。”^⑤封建统治者建立土司制度的本意,是企图通过“以夷治夷”,达到在全国发展不平衡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统治的目的。尽管如此,我们也应看到,土司制度的建立适应了当时的历史条件,它是在羁縻政策上的新发展,表明封建统治者对边疆地区统治的加强。

二、元代土司制度概况

有关元代土司制度的情况,文献中缺乏系统的记载,但从《元史》等史料中仍可看出,那时的土司制度尽管处于初期,但就土司的设置、承袭、贡赋、征发等项制度看,已是初具规模。

元代由土司担任的官职是很多的。其中有任行中书省的参知政事、左丞、右丞、平章等职,如原大理国后人信苴日“拜为云南诸

① 乾隆《贵州通志》卷7,《苗蛮》。

② 嘉庆《黄平州志》卷3,《土司》。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72年版第100页。

④ 《朱批谕旨》第25册,雍正四年八月初六鄂尔泰奏。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第1674号卷,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岳钟琪奏。

路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死后“子阿庆袭爵”^①。此外，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各官，路总管府总管、知府、知州、知县、县丞、巡检等各级官职，都有由土司充任者，这从《元史》的本纪、百官志、地理志及各传中均可看到。如至元十三年（1276年），杨邦宪奉版籍内附，世祖授“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慰使”^②，后其子杨英（赐名赛因不花）袭职；至元十七年，“西南夷罗施鬼国既降复叛，诏云南、湖广、四川合兵三万人讨之”，鬼国酋阿察投降，“乃改鬼国为顺元路，以其酋为宣抚使”^③；至元二十年，“四川行省讨平九溪十八洞，以其酋长赴阙，定其地之可以设官者与其人之可以入官者，大处为州，小处为县”^④；至正七年（1347年），“云南老丫等蛮来降，立老丫耿冻路军民总管府”^⑤。不仅这些官职多有土司担任，而且元代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土司已比较普遍，这从贵州的情况亦可看出。据罗绕典《黔南职方纪略》卷7《土司上·序》载：“元代土官有总管、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土府、土州、土县凡七等。其在顺元宣慰司者，有总管一，安抚使十三，土府六，土州三十七，土县十二，长官二百七十二；又有乌撒乌蒙宣慰及播州沿边溪洞宣慰，皆在今贵州境。”

关于由土司担任的官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行中书省各官多为土司加衔。如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三月，“云南宣慰使土官举宗、禄余，并遥授云南行省参知政事”^⑥。又据《土官底簿》载，姚安土司高寿，曾任云南行省左丞。这些土司虽官至行省大员，却与流官不同，他们并非治居中庆（今昆明），而是仍然即其统

① 《元史》卷166，《信直日传》。

② 《元史》卷165，《杨赛因不花传》。

③ 《元史》卷163，《李德辉传》。

④ 《元史》卷63，《地理6》。

⑤ 《元史》卷41，《顺帝纪4》。

⑥ 《元史》卷34，《文宗纪3》。

治区而治,其统治权力也不会伸及全省。给土司加衔体现了元统治者对土司的笼络,同时也说明元政府对少数民族首领的控制更加强了,双方的隶属关系也超过了以往历代。一是元代并没有单纯为土司所设之官职。前列各职均属流土共任者。行中书省官、路总管府总管,及府、州、县官自不必说,即使如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各官亦如是。以宣慰司为例,这是介于行省与郡县之间的政权机构,多设在边徼重地,任宣慰使者,既有中央政府委任的流官,也有由土司充任者。《元史·百官志》在“诸蛮夷长官司”项载:“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多用其土人为之。”这条材料很能说明问题,即在元代,还没有专门为土司设置的官职,所谓土司(时称土官),只是一些官职由“土人为之”而已。这也反映了元代毕竟处于土司制度的初建时期,其流土之分在职衔上并无明显区别。但是,元代由土司担任的官职,除“总管”一职外,其他职官名称多为明清所沿用。

元代的土司已属朝廷之命官,与以往擅土自治的土酋有明显的区别。凡由元政府任命的土司,均正式赐予诰敕、印章、虎符、驿传玺书与金(银)字圆符。诰敕是朝廷颁发给土司的任职文书,也作为朝廷命官之凭证。如至元十五年(1278年),都掌蛮夷内附,以其长阿永为西南番安抚使,“授宣敕”^①;明初,思南宣慰使田仁智遣都事杨琛来抚使,并“纳元所授宣慰诰”^②。元政府颁发给土司的印章,标志土司作为朝廷的地方官有统治地方之权。如元统二年(1334年),云南姚安路总管高明来献方物,朝廷“锡符印遣之”^③。虎符是节制军马的凭证,因边陲土司有保境靖边之责,故亦颁之,使其有节制军马之权。《元史》中有多处关于土司“佩虎

① 《元史》卷10,《世祖纪7》。

② 《明史》卷316,《贵州土司》。

③ 《元史》卷38,《顺帝纪1》。

符”的记载。另外,关于驿传玺书与金(银)字圆符的作用,据《元史》载:“其给驿传玺书,谓之铺马圣旨。遇军务之急,则又以金字圆符为信,银字者次之。”^①又,至大四年(1311年)敕:“诸使臣非军务急速者,毋给金字圆牌。”^②这表明,驿传玺书为通行证件,金、银字圆符是紧急军务证明。此证件与证明的颁发,说明土司有保证中央与边疆民族地区交往联系的责任,及处理紧急军务的权力。

土司虽已成为朝廷之命官,但他们毕竟与流官不同。首先,土司是世袭的。元代的土司,一经授职,即为世袭。如泰定元年(1324年),广西土司黄胜许为怀远大将军,遥授沿边溪洞军民安抚使,致仕,“其子志熟袭为上思州知州”^③,至顺二年(1331年),“以前东川路总管普折子安乐袭其父职”^④。但土司承袭,必须报朝廷批准。元代土司承袭事隶吏部,并规定:“土官病故,子侄兄弟袭之,无则妻承夫职。”这一原则的出发点在于:“远方蛮夷顽犷难制,必任土人可以集事。今或阙员,宜从本俗,权职以行。”^⑤土司若不经朝廷批准而袭职,朝廷将问罪。但是,从总的方面看,元代土司承袭事远不及明、清两朝那样严格。其次,土司犯罪,其处罚亦较流官为轻。元代对土司有奖惩制度。凡有勋劳之土司,均进行升赏;凡有罪过之土司,则给予处罚。其升赏之制:“诸土官有能爱抚军民,境内宁谧者,三年一次,保勘升官。”^⑥具体做法,或按土司品级升转,或给予加衔。目的是笼络土司,以赢得对元统治者的支持。而对土司之惩罚却格外宽容,一般对扰乱地方者,不轻易

① 《元史》卷101,《兵志4》。

② 《元史》卷24,《仁宗纪1》。

③ 《元史》卷29,《泰定帝纪1》。

④ 《元史》卷35,《文宗纪4》。

⑤ 《元史》卷26,《仁宗纪3》。

⑥ 《元史》卷103,《刑法志2》。

加兵,而是尽量诏谕之,《元史》中多有这方面的记载。此外,《元史》卷103《刑法志2》有如下一段对比记载:“诸内郡官仕云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罚而不废。”也就是说,土司有罪,一般不废除官职,而仍准承袭。不难看出,元统治者在对土司的驾驭上确实下了一番功夫,这对于维护边疆地区的稳定是有利的。

元代土司制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即关于土司贡赋的规定。土司既已成为朝廷命官,就要向中央政府朝贡与纳赋。元代土司虽然朝贡与纳赋的数量并不是很多,但是有着重要的意义:朝贡象征着对中央政府的臣服,纳赋即说明土司所管的地区已归属中央王朝的版籍。这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接受元政府统治的重要标志。元代土司朝贡的时间,有每年一次、隔年一次、三年一次等几种情况,这是根据土司大小及所居地之远近而定,并不划一。此属常贡。遇有重大庆典节日,一些大土司还要另行进贡,如皇帝即位、万寿圣节,往往要入京朝贺进贡,但要事先得到朝廷的批准。贡品为各地之土特产,由于各地所产不同,贡品亦各种各样,如马匹、驯象、珠宝等。元政府本着“宜厚其赐,以怀远人”的原则,对进贡的土司都给予优厚待遇,如赐予衣物、驿马、币帛等。关于纳赋,元政府在招降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以后,即“括户口,立赋税”^①。如至元十六年(1279年),纳速刺丁将大理军抵金齿、蒲缥、曲蜡、缅甸界内,招忙木、巨木秃等寨三百,籍户十一万二百,“诏定赋租”^②;至元十九年九月,“定云南税赋用金为则,以贝子折纳,每金一钱直贝子二十索”^③。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正式订立租赋征收办法,是从元代开始的。这标志着元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比以往施行的羁縻政策又大大推进了一步,同时为明代对土

① 《元史》卷133,《脱力世官传》。

② 《元史》卷10,《世祖纪7》。

③ 《元史》卷12,《世祖纪9》。

司“额以赋役”的制度奠定了基础。

元政府在土司地区还组织了大量土兵,以维护其在当地的统治。其土兵的组织形式,有按民族组成的,如寸白军,云南彝族、白族的土兵;僮兵,僮族(今壮族)土兵。也有按地区组成的,如思播土兵,即思州(治今贵州务川)、播州(治今贵州遵义)地区的土兵;罗罗斯军,即四川西昌地区之土兵;顺元土军,即贵州顺元(今贵阳)地区之土兵。土司有管辖土兵之权。元政府规定,遇有战事,土司不仅要供军需(金银、粮草、牛马),而且土兵也要随时听征调。如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调左江“土兵三千人”^①,讨伐土酋黄胜许之叛。至顺元年(1330年),云南诸王秃坚及万户伯忽、阿禾、怯朝等叛,朝廷“调八番元帅完泽将八番答刺罕军千人、顺元土军五百人御之”^②。元代征调土兵,多用于边疆地区的战事,因土兵熟悉边疆的地形与环境,每每成绩显著。

三、明代土司制度概况

明代有关土司设置、授职、承袭、奖惩、贡赋、征调等一系列具体内容,不仅沿袭了元制,而且有了更加详细、有针对性的规定;同时,有关驾驭、控制土司的一系列政策与措施,也作为土司制度的新内容而出现。这就使土司制度得以完备。下面从两个方面对明代土司制度的总体状况作一阐述。

(一)明代是土司制度迅速发展的时期

土司制度自元代建立之后,到明代有了迅速发展,并且达到了鼎盛。这是明代土司制度的一个突出特点,主要表现在制度完备、

① 《元史》卷17,《世祖纪14》。

② 《元史》,卷34,《文宗纪3》。

规模宏大,而且成为明代地方行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土司制度发展的原因

明初统治者由于看到了土司制度对巩固西南边疆地区的有效性,因此“踵元故事”,“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前引《明史》卷310《土司传·序》关于傅友德与大理段氏的对话,充分表明,明初统治者对边疆地区的要求更为强烈,对边疆少数民族的统治欲望远远超过元代。基于此,明统治者在元代土司制度的基础上“大为恢拓”,制定了一整套土司授职、承袭、贡赋、奖惩的制度。这套制度的核心,在于使各土司“听我驱调”^①。这就使明初对西南地区的统治在元代的基础上又迈进了一步。正德时任右都御史的杨一清在谈到明初对云南的统治政策时有这样一段论述:

太祖高皇帝始命平西侯沐英克服之,又以诸夷杂处,易动难驯,故因其酋长有功者设立为土官,各令统其所部夷人,子孙世袭,而命平西侯子孙今袭黔国公者世镇其地,以控制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凡所调遣,莫敢不服。^②

可以看出,通过健全、充实土司制度,采取“以夷治夷”的手段,明政府找到了控制边疆地区的法宝,而这正是土司制度在明代得以迅速发展原因。

2. 明代土司之规模

明代土司制度迅速发展的显著标志,就是广设土司。明代设置土司,是从湖广开始的,渐次向西南展开,最后在整个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遍置土司。据载,“云贵两省,处处皆设土司”^③;“广西全省惟苍梧一道无土司”^④;川北及川西南数千里之地,湖广西部千

① 《明史》卷310,《土司传·序》。

② 《明经世文编》卷119,杨一清:《条处云南土夷疏》。

③ 《明经世文编》卷487,朱燮元:《水西夷汉各目投诚措置事宜疏》。

④ 《明史》卷317,《广西土司1》。